

訴 願 人：董○○

訴願人因留職停薪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醫人字第 09732377900 號令，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係 85 年 1 月 31 日由前○○醫院（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醫院【○○院區】）所僱用之工友，於 95 年 2 月 22 日於辦公場所摔倒，自 95 年 2 月 25 起申請公傷假，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工友請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醫院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核予訴願人公傷假 2 年（95 年 2 月 25 日至 97 年 2 月 24 日）。嗣訴願人因公傷假期滿仍不能銷假，○○醫院乃依同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認訴願人因公傷病公假期滿，應自 97 年 2 月 25 日至 98 年 2 月 24 日留職停薪，自 97 年 2 月 25 日生效，並以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醫人字第

09732377900 號令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檢卷答辯。

三、查本案訴願人係○○醫院所僱用之工友，其與該院間所成立之契約為私法上之僱傭契約；是關於訴願人與該院間有關留職停薪之爭執，即屬私法關係之爭執，訴願人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